

第一常設委員會

第 5 /III/2007 號意見書

事由：《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

I

引言

1.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提交了《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立法會主席於同日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以第 643 /III/2007 號批示接納了該法案。

該法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立法會全體會議上經引介與討論獲得一般性通過。立法會主席於同日以第 656 /III/2007 號批示將其派發給第一常設委員會負責細則性審議並編製和提交意見書。

2. 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十一日及十三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經濟財政司司長譚伯源、經濟財政司司

長辦公室主任陸潔嬋、財政局局長劉玉葉、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法律顧問歐陽傑、財政局副局長江麗莉、財政局法律輔助中心主任蕭約翰等列席了十一月二十九日、十二月五日及十一日的會議。

委員會對法案進行了詳細的分析、討論，就法案中的一些事宜提出意見或建議，政府方面則給予了積極的合作，雙方達成了一致意見，最終決定對法案作出修改，由政府提交了替代文本。

II

概括性分析

1. 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委員會對法案的細則性審議的目的是要對於法案的取向和解決方案作出考慮。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稱《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之規定，審核、通過政府提出的財政預算案是立法會監察政府工作的一項權限。

3. 法案理由陳述¹指出，“本法案旨在遵照《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二）項規定，體現預算法的一般原則，特別是預算年度原則，該等原則在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41/83/M 號法令的預算綱

¹ 經過細則性審議，委員會與政府同意對法案作出修改—對這些修改將在細則性審議部分敘述，因而有必要相應修改法案的理由陳述。因此，在隨後的引述中仍選擇維持理由陳述的最初文本，但如有需要，將在註解中更新其內容。

要法中列舉。

《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結構上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是為了順利執行預算時所需的規定，該規定來自十一月二十一日第41/83/M號法令及第6/2006號行政法規；另一部分是為了實現特定目標及推動與該等目標有關活動的稅務鼓勵政策。

基於具有相關的財政條件及為了繼續減輕市民大眾的稅費負擔，本法案除建議在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維持去年採取的各項稅費優惠政策外，還建議作以下稅務減免：

（一）豁免無租賃關係房屋的房屋稅，而有租賃關係房屋的房屋稅則獲百分之五十的扣減²；

（二）所得補充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32,000元調升至澳門幣200,000元；

（三）職業稅的免稅額由澳門幣95,000元調升至澳門幣120,000元；

（四）未擁有不動產（包括工商業及居住單位）的本澳成年永久性居民購置一個作居住及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金額不超過澳門幣3,000,000元計得的不動產移轉印花稅。³”

4. 經對法案進行分析，委員會認為，該法案將透過具體的財政

² 在替代文本的理由陳述中，為“設立房屋稅的扣減，扣減額為澳門幣3,500元”

³ 在替代文本的理由陳述中，為“未擁有不動產（包括工商業及居住單位）的本澳成年永久性居民購買一個作居住用途的不動產，可獲豁免金額不超過澳門幣3,000,000元計得的不動產移轉印花稅。然而，如購買者擁有多於一個用作機動車輛停泊的不動產，亦可受惠於印花稅豁免。受惠於印花稅豁免的不動產三年內不得作生前轉移，否則稅項豁免失效。”

政策落實 2008 年度施政方針所訂定的各項措施，其總體政策取向是積極的，其考慮民生而制定的稅務減免措施體現了應有的以民為本的思想，因此，委員會對於該法案總體上持贊同的態度。

5. 但是，不論是在對法案的一般性審議還是在細則性審議中，均提出了一些意見以及問題，包括：

5.1 超過五億元的預算開支部門顯著增加，除此之外，還設立了一些新的機構，就此種情況，一些議員提醒政府予以關注；

5.2 一些議員亦指出，公共投資中的項目之間的款項調撥仍有失去監察的可能性；

5.3 一些議員認為，大型公共投資項目的資料應該完整提供，或者在立項投資之前可以考慮到立法會說明，以增加透明度；

5.4 一些議員希望了解政府為何在法案的第十八條中對於房屋稅不分自住與出租而均予以減免；

5.5 亦有一些議員質疑，法案第十四條中對於具有納稅效力的移轉不動產的文件、文書及行為所涉金額至三百萬澳門幣者，豁免繳納印花稅，這會否刺激樓價而引起炒賣的後果，而且，從經濟的角度並不會使普通人群受益，恐怕加大貧富差距；

5.6 一些議員還認為，預算對於防止通脹的考慮不足；

5.7 亦有議員對於法案第十六條所載的廣告及宣傳品之費用及稅項的豁免當中是否應當包括煙草商業諮詢費用的豁免提出疑問；

6. 對於上述問題，政府回復稱，關於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的一些問題和疑問，將來可以在完善相關制度時予以考慮。

7. 對於財產轉移印花稅將房屋價值定為澳門幣三百萬的問題，政府解釋稱，該政策並非為了鼓勵購買豪宅，而是為了幫助有需要的居民置業。

8. 房屋稅方面，對於出租的房屋亦免稅目的是為了降低居民的居住成本。

9. 關於同立法會之間在涉及龐大財政資源的大型項目上的合作問題，政府表示願意提供必要的資料並可以進一步磋商雙方的合作機制。

10. 關於通脹問題，政府承認之所以採取各種稅項的減免措施確實並非從控制通脹的角度出發，而是更多考慮減輕居民的生活負擔。

11. 關於煙草商業諮詢的收費問題，政府稱，政府正在整體檢討反吸煙政策，考慮透過煙草稅的措施來達到控制煙草的目的，因此，

無意在法案的臨時稅務豁免措施中考慮這一問題，而是希望能夠透過一個長期性的政策來解決。

12. 透過與政府代表的溝通，委員會對於政府方面就議員所提出的其他問題的回覆一般性表示認同，但認為對於房屋稅稅額的豁免和減扣以及財產移轉印花稅的豁免需要深入研究。

III

細則性分析

1. 委員會認為，必須明確法案第十四條及第十八條所規定的措施目的是將財富在居民中重新分配，另外，整體政策應該偏向弱勢群體利益的保護。

2. 就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規定的財產轉移印花稅的豁免，委員會議員的擔憂是多方面的，包括之前在概括性分析中所提出的問題在內，所關注的問題有：

2.1 受益人群中大多為屬於中產階級的居民，因而恐怕加大貧富

差距。

2.2 該措施可能刺激樓價並引起或助長不動產炒賣之風，因此，委員會建議增加相應的限制，比如規定如果在一定年限內出賣已享受財產轉移印花稅豁免的不動產，則其所享受的豁免失效，並就該轉移正常繳納應徵收的印花稅。

2.3 車位與住宅不加區分而均予以豁免印花稅，由於實際上將減輕私家車成本，恐怕與公交優先的政策相衝突，因此，委員會建議對於用於停泊車輛的不動產的免稅給予一定的限制。

2.4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所規定的措施可能妨礙政府檢討稅務政策。

2.5 法案最初文本第十四條的行文可能引發關於該條所規定的豁免在操作上的基本要素問題，這是由於，未訂定“成年”以及“所有人”的關鍵概念，亦缺乏關於給予一些特定情況豁免的條件，如死因繼承的情況，共同所有人的情況，以及買受正在興建中的樓宇的情況等。

3. 政府給予了如下解釋：

3.1 政府一再強調，第十四條最初文本措施的用意並非為了消化樓宇市場供應，而是為了在居民首次置業時減輕其負擔。政府並指出，從現實情況看，三百萬以下樓價的佔總成交的百分之八十九，這說明絕大多數買家將從該稅務豁免中獲益。政府並指出，該免稅亦並非限定在三百萬，而是至三百萬；政府解釋稱，在澳門購買不動產用於居住的大部分澳門居民將實際受惠於該政策，而並非僅僅是豪宅購買者受惠，這部分人僅佔極少數。

3.2 對委員會議員提出的擔憂豁免印花稅會引起或助長不動產炒賣的問題，政府承認有此種可能性，並同意在法案條文中加入一些限制，以減少引起或助長炒賣的風險。

3.3 關於車位問題，政府表示，理解議員對於該問題的關注，並承認有必要予以修改。

3.4 但也有議員認為，目前政治上並非適當的時機豁免物業轉移印花稅。

3.5 對於第十四條規定的稅務豁免會否影響對稅務政策的檢討問題，政府表示，稅務政策是一項長期政策，不會因 2008 年的稅務豁免而影響其檢討。

3.6 對於委員會議員提出的程序性問題，政府解釋稱，關於業主的確定，將以財政局的登記為準。最初文本第十四條所規定的中間轉

移，在委員會引起了一些疑問，政府又解釋稱，將以 2008 年買賣所處的實際狀態享受相應的豁免。共同業權人的免稅問題則需要透過專門性政策來解決。

4. 儘管政府有上述解釋，但委員會議員仍認為，必須明確只有在提出申請免稅日滿足所有法定要件，才能享受稅務豁免，而且應該針對第十四條所規定的豁免，製作特定的表格。

委員會議員還提醒政府，有必要對於相關問題作更為細緻的研究。

政府對於委員會議員的部分觀點表示認同，隨後對法案作了一些修改，後文將詳述。

5. 關於法案第十八條規定的房屋稅，委員會認為，對於 2007 年出租房屋所生收益的稅務扣減並不必然導致房租減少，對於政府欲減輕居民租屋負擔的願望委員會表示理解，但是對其實際效果則提出了一些疑問，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目的。此外，委員會一些議員還指出，一間屋是否為出租屋在實務中難以把握，可能導致不公平。

6. 因此，委員會建議，維持往年的政策，訂定一個房屋稅扣減限額。建議定為三千五百元澳門幣，這樣可以達到使大多數居民受惠的效果。

7. 委員會還認為，法案所採取的短期惠民措施是積極的，但是從長遠來說，對於房屋稅的稅制應該予以檢討。

8. 委員會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七條，對於提案人的選擇方案是否與審議中的法案的原則相符進行了審議，亦對於所提出的規定在法律技術上是否完善進行了審議。

事實上，如上所述，委員會議員同政府代表進行了廣泛的溝通，政府最終提交了替代文本，委員會對替代文本表示認同，該文本引入了以下一系列實質性、形式性以及系統編排方面的修改：

第十四條（財產移轉印花稅之豁免）

第一款

細則性審議時委員會認為應修改此條的第一款，規定只有用作居住之不動產所涉及的文件、文書及行為可獲印花稅的豁免。

事實上，法案第十四條的原文規定如下：“於二零零八年度……以有償方式移轉用作居住或機動車輛停泊之不動產所涉及之文件、文書及行為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換言之，在原法案中，政府的原意是規定（符合第二款所規定條件後）購買用作居住之不動產及用作機動車輛停泊之不動產者給予印

花稅豁免。

然而，委員會成員認為對購買用作機動車車輛停泊之不動產者給予印花稅豁免將會嚴重影響特區採用公共交通工具的意慾，可能為目前已存在的機動車輛交通問題帶來負面後果。

政府和委員會認為原法案容許（以承諾合同作出的）中間轉移享有是項豁免，可能引發不動產投機，因此選擇只有用作居住之確定性轉移所涉及的文件、文書及行為可獲豁免徵收印花稅。

第二款

此款有兩項修改：(i) 加入“於二零零八年”及“不動產所有人”的表述，以強調為獲得該項豁免，申請人不論是為民法抑或稅法的效力，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均不得為任何不動產的所有人；及(ii) 還決定基於更清晰的理由，原來的第二款後半部所規定的例外情況，應獨立作為新的一款（見法案替代文本第三款）。

第三款

之前所述的例外情況，即原來的第二款後半部的內容，現已載於

此款內。此外，政府還選擇以十二月十七日第 6/99/M 號法律第一條第一款 g 項的間接表述，取代“機動車輛停泊”的直接表述，因為所述法律在第二款已提及過，為避免重複，在第三款不再明確指出，寧採取援用該法律的形式。

第四款

刪除最初文本的第四款，因為上述第一、二、三款已經有所考慮，其內容現已無用。在新增的第四款中，確定了“所有人”的概念，這一概念在民法意義上同在稅法意義上並不一致（可以考慮預約買賣合同，它賦予預約買受人具有稅法效力的所有人身份）。

第五款

第五款即最初文本的第三款，中文作了調整。

第六款

委員會與政府認為，出於需要防止不動產炒賣的原因，已獲本條所規定的豁免的不動產，在三年內移轉，應該確定豁免失效，而獲豁免者有義務根據一般性規定繳納應徵收的印花稅。但是，出於可以理解稅務公平理由決定，基於遺產繼承的不動產轉移不受在這一後果影響。

第七款

很容易理解，由於打擊逃稅的需要，以及避免由此帶來的不公平情況，委員會及政府選擇在第七款規定，除了依據其法定職能之外，公證員必須在證實前一款所指的稅務義務已經得到履行的情況下，才可以繕立與享有稅項豁免的不動產有關的文件、文書及行為。即，本條款的規範僅限於已經適用豁免的不動產，其所有人自獲得獲免之日起三年內做出生前轉移。

第八款

第八款即最初文本的第五款，內容不變，但中文作了調整。

第十八條（房屋稅稅額之扣減）

委員會決定，建議刪除最初文本第一款中對於非出租房屋的豁免，原因是這可能導致不公平的稅務優惠，並且刪除最初文本第二款中對於出租房屋的稅額扣減，原因是實務中不可能監察哪些是出租房屋而哪些不是出租房屋，這必然會產生嚴重的稅務不公平，有人會出租房屋但並不向財政局聲明，由此獲得完全不應得的利益。因此，選擇沿用歷年的稅務政策，透過一個固定的價值，來確定房屋稅稅額的減扣，委員會與政府達成共識將其定為三千五百元澳門幣。

IV

2008 年預算的財政分析

1. 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二份經合併預算的簡介

1.1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是第二份將澳門特區整個行政公營部門的收支合併而提交的預算。帳目的合併，回應了立法會在之前關於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或特區預算案的意見書中所表達的意願，並有助立法會發揮其監察公共帳目的職能。由於這是第二份經合併的預算，可以將本法案所載的收支及 200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所載的上一經濟年度最初預算的收支進行比較分析。

1.2 雖然政府在細則性審議階段向委員會提供明年及及今年的收支預算比較表值得讚賞，但倘能提供至今年底的收支估計(至九月或十月的帳目資料)則更為理想，以便更合理地⁴ (合乎最新的資料)分析收支在絕對數字及百分比方面的變動情況。

1.3 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公共財政管理制度)第一條規定，合併收支是澳門特區整個行政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該制度促使所有公共部門採用公共帳目制度，儘管在某些情況下須同時採用其他

⁴ 2007 年最初預算於二零零六年十月編製，至目前為止已經過十二個月，某些預計的收支明顯已因 2007 預算執行有所增加(附表二清楚展示了此種情況)。

帳目制度。

1.4 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帳目的合併主要涉及兩個子部門：(1) “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 子部門，以下簡稱“非自治部門”；(2) “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部門及機構” 子部門，以下簡稱“自治機構”。政府全資或大部分參資的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私法公司的帳目毋須作預算合併或作為本預算的補充資料，雖然此等公司可動用澳門特區的龐大財政資源(尤其通過購入財務參與證券)。

1.5 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三條的規定，“自治機構”是指享有行政和財政自治的所有部門或機構。此等機構有本身預算及管理帳目。根據本意見書附表九及十所載的明細資料，2008 年預算案中的自治機構共四十一個，比去年增加三個：教育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1.6 “非自治部門”包括不享有行政及財政自治的部門，即非自治部門或享有行政自治的部門。非自治部門的帳目是澳門特區預算或總帳目的一部分，此等部門沒有本身預算或帳目。

1.7 “非自治部門”的帳目主要包括澳門特區政府及相關組織架構(包括 2008 年預算案中所載的七個新辦公室：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能源發展辦公室、建設發展辦公室、金融情報辦公室、中國

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人力資源辦公室及運輸基建辦公室)的所有運作開支及資本開支、(整個行政當局的)共用開支、(非勞動階層的)退休金及退伍金，以及非自治部門及享有行政自治的部門(此類機構共二十五個)的開支。

1.8 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開支組成了一個開支的特別章節(組織分類編號 40-00)，其大部分開支由“非自治部門”子部門的預算作出及承擔(一般來說，只有小部分屬於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財政負擔)。

1.9 澳門特區 2008 經濟年度預算的合併帳目的提交，有利於對行政公營部門整體的財政活動的審議，以及提高自治機構帳目的透明度，以往自治機構收支部分登錄於“指定帳目”，或在以組織分類的共用開支項目或以經濟分類的公營部門經常轉移項目中出現大額(及有時候沒有仔細區分)的開支等情況不再存在。此外，以往透過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撥給某些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公營部門經常轉移，已不再透過各司長辦公室的預算撥款作出，改為以該等自治機構的津貼(經常收入)的形式直接記帳。

1.10 為方便是次財政分析及作為分析的依據而製作了意見書的十一個附表。這些附表的資料主要來自 2008 年財政預算案、2007 年

最初預算、2007 年一至九月的臨時帳目、2006 經濟年度帳目及其他政府向委員會提供的補充資料，特別是那些關於 2008 年 PIDDA 的資料。

1.11 對於政府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預算案階段時向本會積極提供補充資料的態度，本會是予以肯定的，儘管如此，仍欠缺一些有助更好地理解預算案關於宏觀經濟及社會狀況的主要資料，尤其是有關經濟及金融，以及主要宏觀經濟預測，如經濟增長、通脹及就業方面的資料。

1.12 事實上，本預算案是在既有通脹壓力又有人力資源需求強大壓力的高增長經濟下提出的。經濟快速增長，尤其是旅遊博彩業的迅速發展為公共收入帶來了顯著的增加，公共收入不但完全覆蓋了公共開支的增加，更使預算執行方面錄得巨額盈餘。

1.13 在二零零八年度預算財政分析中，須指出的是，除相反說明外，所載的百分比變動，由於沒有扣除通脹因素，故只是名義變動。以下三個指標扼要說明了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預算基本的宏觀經濟狀況。

(年度百分比變動)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
實際本地生產總值 a)	14.2	28.4	6.9	17.0	29.5
通脹 b)	-1.6	1.0	4.4	5.2	6.1
失業 c)	6.0	4.9	4.1	3.8	3.1

a) 本地生產總值-不變價格(2002)

b) 消費物價指數 (一般)

c) 失業率(按勞動人口的百分比)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九月的本地生產總值的實際增長率。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通脹率(與二零零六年同期比較的變動)及二零零七年第三季的失業率。

資料來源：統計暨普查局

2.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綜合收支預算

2.1 在《2008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中，第二條及第三條分別對綜合收入及綜合支出作出規定，兩者的金額均約為澳門幣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附表一)。與二零零七年度的預算案比較，明年的預算整體增加了澳門幣一百億零八千五百萬元即增加了33%。然而，二零零八年度預算的總開支，經扣除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後，則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比去年的預算總開支增加了14.5%。導致該等百分比變動出現差額的主要原因是，二零零八年度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的金額(澳門幣八十四億四

千八百萬元)遠高出去年所定的金錢(澳門幣二十四億七千一百萬元)。

2.2 二零零八年度的預算總收入比二零零七年度預算的收入增加了 33%，但若減去歷年財政年度結餘的動用，不包括歷年財政年度結餘的總收入，則比去年預算增加了約 35%。

2.3 總收入高達 35% 的名義增長率看似十分誇張，但如考慮 2007 年一月至九月徵得的總收入已超過 2007 年全年預算總收入的金額，則可以說，如以 2007 年全年預期的收入作比較，2008 年預計收入的年增長率是相對保守的。稍後對 2008 年預算收入作較詳細的分析時將重申此一結論。

2.4 從附表一的已合併帳目可見，在 2008 年的預算中，一方面在收入的項目中包括了一項金額約為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的歷年結餘(來自自治機構本身帳目)，另一方面則設立了一項金額約為澳門幣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2.5 2008 年預計的澳門幣五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在 2007 年預算案中為負六百七十萬元)的預算執行的實際已合併結餘，實為至該年年底錄得的結餘和在該年動用的歷年結餘之差。須強調沒有動用特區公庫帳目的歷年結餘，只涉及自治機構的可供使用款項

(每一經濟年度年底所結算出的管理結餘)。

2.6 以這種方式展示已合併預算的原因，是基於**對公共帳目的財務管理的憂慮**，多於為了使已合併的公共帳目的展示更能與公認的國際慣例相一致（須指出透過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已確認，除了其他的限制，傳統的公共會計單式簿記系統不能/不便於把**收支帳目和財產狀況帳目**（資產、負債及資產淨值）分開）。

2.7 事實上，**動用歷年結餘**（僅指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主要與撥給自治機構的預算轉移僅具補充性質有關**。即只有在再沒有其他可用作支付開支的方法，包括（強制）動用**預算執行結餘**後才作預算轉移（參考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六十條的規定）。

2.8 還須強調的是，根據附表十，即**2008 經濟年度自治機構（財政資源來源）總收入預算**，可透過查閱四十一個自治機構本身預算（附於本預算案），得知總金額為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的**歷年結餘的**（按每一個自治機構）來源。從表十中可看到該財政資源在四十一個自治機構的本身預算的重要性，約佔總收入的 18%。

3. 2008 年預算的已合併收支摘要

3.1 根據附表二，即 2008 經濟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預算已合併收支一覽表（附於本意見書），可發現在本預算案中預計的經常收入（澳門幣三百八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遠遠高於經常開支（澳門幣二百一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由於經常結餘錄得澳門幣一百六十八億七千七百萬元的盈餘，故可全數支付 PIDDA（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元）內的開支和其他資本開支（澳門幣二十八億八千八百萬元）外，還（以澳門幣五十六億九百萬元）構成預算執行的正結餘。

3.2. 與去年預算不同的是，特區政府 2008 的預算案中載有一筆金額為澳門幣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結餘滾存備用金，明顯高於所動用的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的歷年結餘，因此，實際是預計在公庫和自治機構的可供用款項中有澳門幣五十七億七千三百萬元正數的變化，而財政儲備隨之亦有所增長（澳門特區公庫已合併帳目）。根據 2006 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至 2006 年底財政儲備為澳門幣四百二十三億元（本地區生產總值的 36.9%）

3.3 須強調，就今年的預算執行而言（2007 年 1 月至 9 月的臨時帳目），所徵收的總收入為澳幣二百二十七億三百萬元，遠遠超出已支付的開支，儘管預計跟往常一樣，開支在剛過去的第三季會

有增長，但在 2007 年底，預算執行結餘應該大幅高於 2007 年預算案預計的結餘（增加二百五十萬元）。

3.4 另一方面，附表二顯示 2007 年的總開支難以達到 2007 年最初預算案預計的金額，主要因為 PIDDA 的開支在 2007 年 9 月的預算執行率下降了 21%（就七十三億元的最初撥備而言）。因此，就 PIDDA 的開支，2008 年的預計金額應會顯示 2007 年實際開支的百分比變化率稍高於載於附表二最後一欄的預算開支的百分比變化率。

3.5 然而，須小心分析 2008 年預算案涉及的各项增長，特別就預計收入的增幅（33%）高於預計開支的增幅（14.5%）這一方面而言。在預計收入方面，須分析預計收入的增長是過於樂觀，還是參考至今年 9 月的收入而得到的結果。在開支方面，須緊記，公務員薪俸點的調整未有列入 2008 年預算案的開支中，相關法案將適時提交立法會，且有關調整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這些方面將在第 4 點（已合併預算總收入）和第 5 點（已合併預算開支）作詳細分析。

4. 已合併預算總收入

4.1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條所載的已合併預算總收入為澳門

幣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相比 2007 年的已合併預算總收入增加了澳門幣一百億八千五百萬元，增幅為 33%。該筆款項中約澳門幣三百八十一億三千八百萬元（總收入的 93%）為經常收入，而約澳門幣二十八億三千九百萬元（總收入的 7%）則為資本收入，其中包括澳門幣二十六億七千五百萬元的歷年結餘。

4.2 在經常收入方面，澳門特區的財政管理對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收入存在非常大的依賴性，此等收入佔該等收入的 71%，即接近 2008 預算收入總額的三分之二（見附表二）。除了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收益，還有博彩收益直接稅、博彩中介人佣金的稅項，用作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撥款，以及用作發展文化教育及科學的撥款所組成的與博彩經濟活動有關的總收入為澳門幣二百九十五億元，相當於經常收入總額的 77%，或 2008 年預算收入總額的 72%。

4.3 在非與博彩有關的經常收入中（佔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經常收入總額的 21%）最突出者，依次為：與直接稅有關的收入（佔總額的 4.1%）、間接稅（4.2%）及財產收益（5.5%），此項收益很大部分來自土地批給溢價金（佔總額 3.6%）。

4.4 過去六年公共收入總額大幅增長，反映與幸運博彩有關的收入（包括幸運博彩收入的特別撥款）增長非常活躍。博彩稅收持續增長這一趨勢，令一般的企業、家庭及個人的稅務負擔有所減

輕，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將繼續貫徹此項政策。特區政府預計有關預算的法案第十二條至第十九條所規定的免稅或減稅措施會引致稅務當局損失約澳門幣十億元，相當於 2008 年預算經常收入的 2.9%。

4.5 還須強調的是資助一些自治機構，尤其是旅遊基金、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工商業發展基金、澳門基金會及社會保障基金推行的旅遊經濟推廣及社會文化性質活動的幸運博彩特別撥款（澳門幣二十一億三千萬元，佔 2008 年預算經常總收入的 5.6%）的重要性。

4.7 如 2007 年度財政預算案一樣，由於與 2007 年預算的實際收入金額相比，而非與 2007 年預算收入相比，並參考了今年首九個或十個月已徵得收入狀況，預計 2008 年預算總收入有 33% 的樂觀增長。根據載於表二的至 2007 年九月三十日預算執行情況的資料顯示，2007 年估計徵得的總收入比該年預算金額為高。實際上，在今年首九個月徵得的澳門幣三百六十五億五千七百萬元的總收入，比 2007 年全年預計會徵得的金額（澳門幣三百零八億九千二百萬元）多出澳門幣五十六億六千五百萬元。

4.8 2008 年預算案最重要的預算收入（佔總收入的三分之二）——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娛樂場的其他博彩收益稅（經濟分類號

01-01-05-00)，估計至 2007 年底（倘以九月三十日徵得的約澳門幣二百零五億七千萬元為基礎）有關收入超過澳門幣二百七十億元，此金額遠高於 2007 年預算所預計的金額（澳門幣二百億元），與預計 2008 年預算（二百七十億三千萬元）相當接近。須注意的是，較 2007 年預算高出 35% 的預算增長可能過於樂觀，但事實上又是極謹慎的預計（特區預算非常且僅依賴一種稅收，要求我們以非常謹慎的態度，應付偶然出現某種不利於旅客入境的情況而導致旅遊及博彩業失去收入）。

4.9 2008 年預算案對娛樂場幸運博彩稅收謹慎作出預算的同時，亦對博彩的特別撥款及博彩中介人佣金謹慎預算。同時，來自土地批給的溢價金在 2008 年預算的金額非常高，為十五億元（較 2007 年預算多 179%），較至 2007 年九月所徵得金額（二十四億二千四百萬元）為低。

4.10 簡單的說，與往年一樣，特區政府在 2008 年預算對稅收的預計非常謹慎，但仍須承認近四百一十億元的預算總收入，相對於收入的執行（已徵得收入）而言，可能已有所超越，尤其是法律是容許已徵得收入（但不容計開支）高於預算的收入，最近的歷史經驗，特區預算收入，都是已徵得收入遠高於預算收入，這主要是由於博彩活動稅收的增長速度高。

5. 2008 年的已合併總開支預算 - 預算總額及上限

5.1 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三條所載的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元，當中包括行政公營部門的總開支及澳門幣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的預算執行累積結餘備用撥款。倘不包括此項備用撥款，2008 年預算的總開支金額達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較 2007 年預算開支增加四十一億零八百萬元，增幅為 14.5%）。

5.2 2008 年預算建議的總開支金額為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主要可細分成下列三部分：（i）“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一百零一億八千三百萬元的運作開支；（ii）八十三億八千萬元的行政當局投資及發展開支計劃（PIDDA）的開支；（iii）自治機構一百三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的運作開支。可透過附表四（關於 2008 經濟年度按組織分類的總開支預算）以該劃分方式對總開支作詳細分析。

5.3 考慮到預算綱要法所規定的**預算修正制度**⁵，《2008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內所預計的總開支限額為澳門幣二百七十億八千五百萬元，即非自治部門”的運作開支（一百零一億八千三百萬元）、PIDDA 投資開支（八十三億八千萬元）及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

⁵當澳門特區總預算的總開支增加時，便須作預算修正。

(一百三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之和，後者不包括從前被列為指定帳目的本身及指定收入／本身及指定開支的五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⁶。不包括的原因，在於自治機構可根據第 6/2006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條提出補充預算，對最初預算作調整，調整通常是增加預算的開支總額，此金額與實際徵得收入（本身及/或指定收入）較預算收入所增加的金額相同。

5.4 須指出 2008 年預算沒有考慮任何有關公共行政公務員及服務人員的薪俸點調整，故 2008 經濟年度特區政府支付的開支限額可根據提交立法會審議的專門法案作出修正。

5.5 在 2008 年的預算案中，整個行政公營部門的人員開支預計為八十二億零五百萬元，較 2007 年預算的開支增加 9.9%。此增幅與設立新部門/機構、在職人員數目的增加、晉升/職務的改變有關。人員的開支在 2008 年預算的開支總額中所佔比重為 25.2%。

6. 按組織、職能及經濟分類的 2007 年度已合併總開支預算

6.1 如之前所述，2008 年度已合併的預算總開支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與去年已合併的總開支（此開支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備用撥款）相比，有 14.5% 的增幅。此總開支的分配

⁶金額為一百三十九億六千七百萬元的自治機預算開支，減去六十六億六千萬元由特區預算撥給自治機構的預算轉移，再減去十八億六千二百萬元的共同分享。

情況可從三個不同的角度來分析，也就是按照開支所屬的分類來進行，包括組織分類（按開支所涉及的公共實體）、職能分類（按開支所涉及的管治目的或職能）及經濟分類（按開支所涉及的經濟或行政性質）。

6.2 按組織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預算(表四)反映了“自治機構”子部門的龐大財政規模，有關的運作開支相當於 2008 年度預算總開支的 43%，遠高於“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子部門的運作開支（佔有關開支的比重不足 31%）。PIDDA 的投資預算開支總額為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元，約佔 2008 年預算開支總額的 26%。

6.4 表四列出了撥給各屬於行政公營部門兩個子部門的主要部門或機構的款項，根據金額大小，依次為教育暨青年局、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衛生局及民政總署的預算開支撥款，須強調的是這些部門各自的預算在已合併的總開支所佔比重均超過 4%。

6.5 社會保障基金預算(二十二億五千萬元即約總開支的 7%)在 2008 年預算所佔比重大，與設立財政儲備（財政運用）的關係多於與該項基金（佔 2008 年預算的五億七千二百萬元）的經常開支的龐大金額有關，此經常開支主要指向家庭及個人作出的經常轉移。來自博彩活動的特別共同分享基本上說明了社會保障基金的

儲蓄積累過程，它足以穩健地提供將來龐大的退休金及其他社會轉移。尚須強調的是社會工作局可動用的財政資源有所增加（2008 年度的運作預算較 2006 年實際開支高出約 1.8 倍），足以應付將來向較困難或處於現時急速經濟發展邊緣的家庭及個人作經常轉移時的大幅增加（收益重新分配）。

6.6 在特區的預算中，PIDDA 的開支金額再顯得非常龐大，總撥款額為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元，包括澳門幣一億一千萬元的備用撥款及同期撥款。2008 年的 PIDDA 項目將按職能分類附表七作詳細分析，亦會逐一詳列每一筆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四千萬元的項目撥款附表十一。

6.7 **2008 年度按職能分類的已合併總開支預算**反映出有關開支是按政府結構和政府職能定位（部門運作和公共投資）而分類的。根據附表五中所載，2008 年度預算開支較 2007 年度預算開支整體增長了澳門幣四十一億八百萬元或 14.5%，以職能而言，其分配如下：

-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增加澳門幣十九億三百萬元或 26%）；
- 社會職能（增加澳門幣十七億九千萬元或 14%）；
- 經濟職能（增加澳門幣四億四千四百萬元或 7%）；
- 其他職能（減少澳門幣二千九百萬元或減少 2%）。

6.8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包括一般行政、司法、秩序和保安等子職能，其開支的龐大增長部分涉及興建新公共大樓（附表七至十一）等 PIDDA 開支的龐大增長（51%）。

6.9 社會職能包括教育、衛生、社會保障和社會援助、房屋和其他集體/社會服務等職能，與去年預算案相比，2008 年預算的有關開支的增長主要在教育（25%）、衛生（18%）、社會房屋（50%）和文化（47%）等方面。

6.10 2008 預算案的政府職能結構開支繼續反映社會職能在總開支佔了很大比重（46%）。在這些開支中，最為突出的是與教育有關的開支，而政府在過去幾年的預算和施政報告都一直特別關注教育的職能（尤其是透過免費教育的延伸、減少每班學生人數的措施、給予援助興建學校的基礎設施和高等教育課程的增加和多元）。尤其是，與 2005 經濟年度的澳門幣二百五十六萬元實際開支相比，教育的總預算在 2008 年增加至澳門幣四十一億五千萬元（佔特區預算的 13%）。如不把 PIDDA 的開支計算在內，教育的預算金額在公共行政部門的部門和機構運作總開支增加至 16%（附表六）。

6.11 在職能開支的變動，附表五反映社會保障和社會援助等職能的開支有非常高的增長：2008 年的澳門幣四十七億三千萬元的預

算開支大大高於 2006 年的澳門幣十七億七千萬元的實際開支。然而，社會保障基金的財務運用（澳門幣十六億七千萬元）大大地影響公共行政部門這一子部門的開支，有關財務運用在實際上並不是社會開支，而是該基金的一個資本化程序（使將來能提高支付社會開支的能力）。

6.12 最後，按照職能分類的 PIDDA 開支（附表七），顯示公共投資偏向於經濟職能的趨勢，特別是在基礎建設、交通、規劃和環境整治等方面（佔 2008 年預計總投資的 50%），打破了往常（2002-2005 年）在運動方面的基礎建設開支佔極大比重的格局。同時還須特別說明，現時在興建社會房屋的公共投資有所增加，以及像剛才提到興建多棟大樓給公共部門使用。

6.13 附表十一列明在 2008 年的四十二項較大型 PIDDA 投資項目，且根據職能及經濟分類每個項目的撥款都相等於或高於澳門幣四千萬元。這一系列的投資項目動用了澳門幣六十四億四千五百萬元的開支撥款，約佔 2008 年 PIDDA 總撥款的四分之三。面對涉及龐大公共財政資源的項目，必須加強關注有關投資項目的有效管理，尤其是就最初預算的開支撥款而言，須關注這方面的執行率以及控制實際開支的偏離（在 PIDDA 方面的預算修改）。在一年的十二個月中，須特別關注較統一地執行這些投資項目，避免出現過去四年的情況，至九月時 PIDDA 的執行率非常低（已

支付的開支只佔最初總撥款的 25% 甚或低於 25%)。

6.14 另一方面，面對現時特區發展加快，行政、經濟、社會及環境方面的基礎需求上升，政府在不久將來提交每年預算時，亦應同時提交各大型公共投資的跨年度（三至五年）預算，包括有關計劃的開展、進行階段的預算，其對（已缺乏的）土地資源、人力及環境資源額外動員可能帶來的影響，以及是否影響將來的預算平衡。這樣一個中期公共投資的財政計劃亦有助理解對實施財政儲備的需要，還有助訂定有關儲備的管理制度。尚須強調的不僅是輕軌系統的管理費用，還有新的公交系統的管理及維護費用，以及將來對公共帳目財政可能帶來的影響。

6.15 根據表八顯示的 **2008 年度按經濟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預算**，可得出一些較重要的結論，以便更詳細理解開支的來源。首先，所預計的經常開支及資本開支的增長均遠超過 2007 年度所預算的：分別增加 15% 及 13%。第二，對行政公營部門兩個主要子部門的預算開支進行分析所得出的結論是，在自治機構的預算開支增幅（18%）較在非自治部門的開支增幅（12%）為高。此總開支的表達形式，使撥給各個自治機構本身預算的經常轉移金額（數額歷來很大），透過相關經濟分類項目，重新分類為該等機構的收支。這樣，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尤其是人員開支，有更完整的登錄，有別於未經合併的帳目制度的情況。須強調的是在

2008 年預算中的非自治部門運作開支（一百零二億元）較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一百四十億元）為低。

6.16 以下圖表為附表八的扼要說明，展示出享有或不享有財政自治且採用公共帳目制度以外的其他帳目制度的所有部門的已合併總開支。

按經濟分類對總開支進行合併

(以百萬元為單位)

經濟分類	執行 2006 年	預算開支			
		2007 年預算	2008 年預算	變動率	%
經常開支	16,803.4	18,463.0	21,261.5	2,798.5	15.2
人員開支	6,143.0	7,463.2	8,205.3	742.2	9.9
財貨及服務	3,484.0	3,882.6	5,141.2	1,258.6	32.4
利息	0.0	37.3	35.2	-2.1	-5.6
經常轉移	5,023.6	4,243.0	5,590.8	1,347.8	31.8
其他經常開支	2,152.7	2,836.9	2,288.9	-548.0	-19.3
資本開支	5,278.3	9,958.3	11,268.2	1,310.0	13.2
投資 — PIDDA 及其他	4,565.4	7,769.5	8,905.0	1,135.5	14.6
資本轉移	133.5	204.7	64.0	-140.7	-68.7
財務活動	579.4	1,984.1	2,299.3	315.2	15.9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已合併的總開支	22,081.7	28,421.2	32,529.7	4,108.5	14.5

來源：按經濟分類的已合併總開支摘要（澳門特區政府財政局）。

6.17 已合併總開支顯示在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結構中的人員開支佔 2008 年度預算總開支 25% 及經常開支 39%。若與 2007 年度預算作比較，本預算的人員開支增幅約為 10%，但該增長仍未反映公職薪俸點的調整，有關法案，政府會適時提交立法會，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6.18 經常轉移的龐大金額（2008 年預算為五十六億元）主要撥給私人機構及私人，因為絕大部分轉移到公共部門的款項並不包括在帳目合併程序中（特別是自治機構的帳目）。須強調在此開支項目中，經常轉移款項主要是通過教育暨青年局（十四億一千九百萬元）、澳門基金會（九億八千四百萬元）、社會工作局（七億二千三百萬元）、社會保障基金（五億一千萬元）、體育發展基金（一億八千七百萬元）及將成立的教育發展基金（三億四千九百萬元）撥出。這六個公共機構撥出的公共財政資源約達四十二億元，其發揮的社會功能十分重要：重新分配收益及/或支持非牟利社團及組織在教育、文化、體育及社會保障和福利領域的活動。

6.19 財政活動的開支撥款在 2008 年預算中金額龐大，為二十三億元，(如前所述)當尤以退休基金會的財務資產項目的中期及長期證券的運用及其他財務安排(佔十六億七千一百萬元)，其次是學生福利基金的中期及長期借款活動(佔一億三千七百萬元)及工商業發展基給予中小企的中期及長期借款(佔五千六百萬元)。2008 預算中其餘涉及較大金額的財務活動是參資證券，金額為二億元，可能是一項新的參資，又可能用作增加擁有公共資本企業的公司資本，但在共用開支中沒有指明。

6.20 最後，四十一個自治機構的預算開支明細見附表九及十。須強調此四十一個自治機構所開展的行政職能各異且可能令財政分析困難，尤其是當見所採用的會計制度為單一簿記制度時，財產狀況帳目中的收支帳目的區分並不清楚。此外，根據已合併預算，預計 2008 年的預算執行結餘為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主要來自非自治部門的子部門(增加七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及自治機構(增加八億零二百萬元)。根據審計署在 2006 總帳目報告，自治機構的預算執行盈餘似乎較 2006 的實際結餘為低(增加四十六億八千一百萬元)。

財政分析總結

2008 經濟年度預算在一個經濟增長周期迅速、通脹壓力上升及人力資源需求高的背景提出。經濟活動尤其是與博彩及旅遊有關的活動的增長迅速，令公共收入有突破性擴張，除全面支撐了公共開支的增長，還帶來龐大的預算執行盈餘。

2008 年財政預算案所預計的已合併收入總額為四百零九億七千七百萬元，已合併開支總額為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即預算執行盈餘為八十四億四千八百萬元。

與上一年的預算金額相比，已合併的收入和開支均有(名義)增

長，增長率分別約為 33% 及 15%。

假如考慮二零零七年首九個月實際收入的表現，便不會認為 2008 年預計收入的增長屬於樂觀，這一切都表明政府如往年一樣在預計 2008 年收入時非常謹慎。

實際收入的表現將繼續非常依賴與娛樂場幸運博彩及其他博彩有關的稅收，這方面的收入在 2008 年(非常謹慎地作出的)預算約為二百七十億元，約佔該年總收入的三分之二(假如包括與博彩有關的所有收入，則為 72%)。與博彩無關的其他收入中，以土地批給溢價金最突出，為 2008 年的第二主要稅收(十五億元)。

來自娛樂場幸運博彩的收入增長強勁，使一般企業、家庭及個人享有低稅的政策得以實行，此政策透過 2008 年預算中一系列的稅務減免措施得到落實和貫徹。特區政府預計此稅務措施會令收入損失十億元，相當於 2008 年預算的經常收入的 2.9%。

鑑於公職薪俸點調整的事宜將以專門的法案提出，故未列入 2008 年度預算案中，因此，總金額為澳門幣三百二十五億三千萬元的已合併開支以及由總帳目支付的金額為澳門幣二百七十億八千五百萬元的開支限額(不包括自治實體用作支付本身開支的那部分本身收入和指定收入)將作預算修訂(但幅度不會很大)。

按經濟分類的已合併預算開支顯示人員的開支預計約為澳門幣八十二億元，相當於 2008 年總開支的四分之一。這一開支分類同時

反映經常轉移的款項主要是撥給私人機構及私人，主要是教育、文化、體育、社會保障和社會援助等社會領域。

另一方面，按組織分類的預算開支確定自治實體的運作開支金額龐大，佔 2008 年預算總開支的 43%。附表九和附表十詳列四十一個自治實體各自的開支和收入。須強調，儘管因補貼自治實體的運作開支而需動用歷年結餘，但通常因最終管理結餘結算得較高金額而得以抵銷。

按職能分類的開支分配顯示，2008 年度預算案的總開支中社會職能佔很大比重（46%），當中 13% 為教育的職能、7% 為衛生的職能、6% 為文化的職能，而 15% 為社會保障和社會援助的職能，最後一項職能當中，社會保障基金所錄得的收入增長有相當部分用作組成財政儲備，以支付社會開支的即時增長（給家庭和個人的撥款）。

最後，PIDDA 開支金額在澳門特區的預算再顯得非常龐大，總撥款約為澳門幣八十三億八千萬元，佔 2008 年預計總開支的 26%。須強調，該開支大部分投放在大型的投資項目（總開支的四分之三），以及傾向於經濟服務的職能，主要在基礎建設、交通、規劃和環境保護等領域。

V

結論

經對法案審議和研究，委員會認為：

1、《2006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已具備條件提交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討論和表決；

2、建議邀請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便提供必要的解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於澳門

委員會

關翠杏

(主席)

容永恩

(秘書)

周錦輝

歐安利

吳國昌

陳澤武

吳在權

李沛霖

崔世平

表一
2008經濟年度澳門特區收支預算建議
- 與2007年最初預算比較 -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收入項目	2007年 最初預算	2008年 預算建議	2007年與2008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開支項目	2007年 最初預算	2008年 預算建議	2007年與2008年 預算之變動	變動率
經常收入	28,232,279	38,138,138	9,905,859	35.1	政府及非自治部門	9,150,335	10,182,854	1,032,519	11.3
01 - 直接稅	21,821,397	29,124,958	7,303,561	33.5	01-01 澳門特區政府	11,520	11,988	468	4.1
02 - 間接稅	1,323,906	1,709,842	385,936	29.2	0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	105,408	117,129	11,721	11.1
03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之制裁	774,987	860,323	85,336	11.0	01-03 行政會辦公室	8,328	8,862	534	6.4
04 - 財產之收益	952,076	2,259,864	1,307,788	137.4	01-06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20,628	22,815	2,187	10.6
05 - 轉移	1,554,055	2,161,600	607,545	39.1	01-07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8,103	33,602	-24,501	-42.2
06 - 耐用品之出售	3,220	5,375	2,155	66.9	01-08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7,779	19,652	1,873	10.5
07 - 勞務及非耐用品之出售	842,336	904,510	62,174	7.4	01-09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02,358	151,214	48,857	47.7
08 - 其他經常收入	960,302	1,111,666	151,364	15.8	01-10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31,846	39,553	7,707	24.2
資本收入	2,660,048	2,839,358	179,311	6.7	01-11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64,522	0	-64,522	-100.0
09 - 投資資產之出售	46,743	25,413	-21,330	-45.6	01-12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13,500	15,800	2,300	17.0
10 - 轉移	0	0	0	..	01-13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5,375	5,850	475	8.8
11 - 財務資產	78,112	82,116	4,004	5.1	01-15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20,135	34,287	14,152	70.3
12 - 財務負債	0	0	0	..	01-17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9,406	9,724	318	3.4
13 - 其他資本收入 歷年結餘*	2,477,820 2,477,820	2,674,536 2,674,536	196,716 196,716	7.9 7.9	01-18 法律改革辦公室	20,288	26,690	6,402	31.6
14 -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57,373	57,293	-80	-0.1	01-19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0	19,015	19,015	..
					01-20 建設發展辦公室	0	38,440	38,440	..
					01-21 能源發展辦公室	0	27,642	27,642	..
					01-22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0	33,510	33,510	..
					01-23 金融情報辦公室	0	18,350	18,350	..
					01-24 人力資源辦公室	0	43,073	43,073	..
					01-25 運輸基建辦公室	0	19,446	19,446	..
					03-00 行政暨公職局	161,650	259,145	97,494	60.3
					05-00 教育暨青年局	1,863,371	1,929,053	65,682	3.5
					07-00 統計暨普查局	90,599	100,972	10,373	11.4
					08-00 電訊管理局	30,904	34,615	3,711	12.0
					09-00 財政局	226,651	280,427	53,776	23.7
					11-00 退休金及退卹金	5,018	6,568	1,551	30.9
					12-00 共用開支	2,595,328	2,583,366	-11,962	-0.5
					13-00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42,675	32,916	-9,759	-22.9
					18-00 身份證明局	137,446	222,750	85,304	62.1
					19-00 經濟局	110,073	123,905	13,832	12.6
					20-00 澳門監獄	187,690	221,858	34,168	18.2
					21-00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88,047	308,586	20,539	7.1
					22-00 地球物理暨氣象局	42,169	47,455	5,286	12.5
					23-00 旅遊局	107,955	127,660	19,705	18.3
					24-00 新聞局	69,921	87,060	17,139	24.5
					25-00 警察總局	19,535	25,998	6,463	33.1
					26-00 博彩監察協調局	113,382	128,157	14,775	13.0
					27-00 港務局	132,238	158,263	26,025	19.7
					28-00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445,430	1,582,629	137,199	9.5
					29-00 勞工事務局	181,139	209,505	28,367	15.7
					30-00 法官委員會	620	620	0	0.0
					31-00 地圖繪製暨地籍局	43,580	49,517	5,937	13.6
					32-00 司法警察局	223,000	295,850	72,850	32.7
					34-00 法務局	172,902	190,275	17,374	10.0
					35-00 土地工務運輸局	152,000	220,252	68,252	44.9
					37-00 體育發展局	89,639	112,860	23,221	25.9
					38-00 文化局	128,181	145,952	17,771	13.9
					40-00 投資計劃	7,300,000	8,380,000	1,080,000	14.8
					政府及非自治部門的開支	16,450,335	18,562,854	2,112,519	12.8
					自治機構的開支#	11,970,914	13,966,862	1,995,947	16.7
					不包括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的總開支	28,421,249	32,529,716	4,108,466	14.5
					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2,471,077	8,447,781	5,976,704	241.9
總收入	30,892,327	40,977,497	10,085,170	32.6	總開支 + 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30,892,327	40,977,497	10,085,170	32.6

* 關於自治機構歷年滾存。
資料來源：2007年最初預算及2006年預算建議；已合併帳目。

詳情請參閱表九 41個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

表二
2008經濟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已合併的收支一覽表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2006年 帳目#	已合併*的收入及開支				2007年與2008年 預算的變化#	
		2007年 預算執行 (30/09)**	2007年 最初預算	2008年 預算建議	金額	%	
1	總收入	27 163 443	36 557 434	30 892 327	40 977 497	10 085 170	32.6
1.1	經常收入	26 972 325	33 686 513	28 232 279	38 138 138	9 905 859	35.1
1.2	資本收入	191 118	2 842 420	2 660 048	2 839 358	179 311	6.7
1.2.1	投資資產及財務資產之出售	137 956	59 900	124 855	107 529	- 17 326	-13.9
1.2.2	歷年滾存	0	2 728 490	2 477 820	2 674 536	196 716	7.9
1.2.3	非從支付中扣減的退回	53 162	54 030	57 373	57 293	- 80	-0.1
2	總開支	17 324 690	13 854 502	28 421 249	32 529 716	4 108 466	14.5
2.1	經常開支	12 571 411	11 189 525	18 462 984	21 261 466	2 798 482	15.2
2.2	資本開支	4 753 279	2 664 977	9 958 265	11 268 250	1 309 985	13.2
2.2.1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投資	4 349 487	1 532 610	7 300 000	8 380 000	1 080 000	14.8
2.2.2	其它資本開支	403 792	1 132 366	2 658 265	2 888 250	229 985	8.7
3	預算執行結餘	9 838 754	22 702 931	2 471 077	8 447 781	5 976 704	241.9
4	總開支 + 預算執行結餘	27 163 443	36 557 434	30 892 327	40 977 497	10 085 170	32.6
5	公庫及各自治機構可供用款的變化 (3-1.2.2)	+ 9 838 754	+ 19 974 441	- 6 743	+ 5 773 245	—	—

註:

*澳門特區公共行政部門已合併的收支預算包括"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和非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

#已合併帳目指澳門特區的總帳目, 不包括各自治機構預算執行的收入、開支及結餘。

**2007年一月至九月的臨時帳目。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2007年預算情況 - 2007年一月至九月的臨時帳目、2007經濟年度澳門特區最初預算以及2008經濟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澳門特區政府)。

表三
2008經濟年度按經濟分類已合併的總收入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按經濟分類的收入	2006年#	2007年	預算建議		2007年與2008年	
	帳目	最初預算	2008年#	結構 %	預算的變化 金額	%
經常收入	26 972 325	28 232 279	38 138 138	93.1	9 905 859	35.1
直接稅	21 715 411	21 821 397	29 124 958	71.1	7 303 561	33.5
營業稅	118	0	0	0.0	0	..
職業稅	429 311	425 000	530 000	1.3	105 000	24.7
房屋稅	331 775	315 000	180 000	0.4	- 135 000	-42.9
所得補充稅	962 876	600 000	800 000	2.0	200 000	33.3
娛樂場幸運博彩或以其他方式的博彩收益	19 527 558	20 000 000	27 030 000	66.0	7 030 000	35.2
其他博彩專營權收益 *	115 476	138 967	123 502	0.3	- 15 465	-11.1
博彩中介人佣金之稅項	145 897	132 000	170 000	0.4	38 000	28.8
其他專營收益(不包括博彩的)	55 164	53 930	86 731	0.2	32 801	60.8
經營停車場及道路泊車位之收益	0	6 500	24 725	0.1	18 225	280.4
車輛使用牌照稅	147 236	150 000	180 000	0.4	30 000	20.0
間接稅	1 402 635	1 323 906	1 709 842	4.2	385 936	29.2
旅遊稅	0	110 344	143 000	0.3	32 656	29.6
印花稅/各類印花稅	799 099	703 500	851 000	2.1	147 500	21.0
消費稅/各類消費稅	267 303	230 062	285 842	0.7	55 780	24.2
機動車輛稅	334 853	280 000	430 000	1.0	150 000	53.6
其他間接稅	1 379	0	0	0.0	0	..
費用、罰款及其他金錢上的制裁	537 586	774 987	860 323	2.1	85 336	11.0
財產收益	2 171 059	952 076	2 259 864	5.5	1 307 788	137.4
地稅及批租地地租	93 451	90 150	120 150	0.3	30 000	33.3
批租地溢價金	1 853 545	529 018	1 476 398	3.6	947 380	179.1
電力公司、電訊公司及其他機構的股息	35 590	41 670	41 670	0.1	0	0.0
按澳門金融管理局結餘的共同分享	150 000	0	231 055	0.6	231 055	..
利息及其他財產收益	38 473	291 238	390 590	1.0	99 353	34.1
轉移	958 624	1 554 055	2 161 600	5.3	607 545	39.1
幸運博彩稅收入用作城市建設、推廣旅遊及社會保障的撥款	955 783	1 000 000	1 500 000	3.7	500 000	50.0
用作發展文化、教育及科學之撥款	0	540 000	630 000	1.5	90 000	16.7
其他轉移	2 841	14 055	31 600	0.1	17 545	124.8
資產及勞務出售	50 048	845 556	909 885	2.2	64 329	7.6
其他經常收入	136 962	960 302	1 111 666	2.7	151 364	15.8
退休及扶恤制度之供款	0	810 600	950 767	2.3	140 167	17.3
社會保障基金制度之供款	0	84 300	84 300	0.2	0	0.0
醫療保障之供款	0	21 784	26 492	0.1	4 708	21.6
其他經常收入	136 962	43 618	50 107	0.1	6 489	14.9
資本收入及退回	191 118	2 660 048	2 839 358	6.9	179 311	6.7
投資資產之出售	3 183	46 743	25 413	0.1	- 21 330	-45.6
轉移	0	0	0	0.0	0	..
借款及其他財務資產	134 773	78 112	82 116	0.2	4 004	5.1
(自治機構)的歷年滾存	0	2 477 820	2 674 536	6.5	196 716	7.9
非從支付中扣減之退回	53 162	57 373	57 293	0.1	- 80	-0.1
總收入	27 163 443	30 892 327	40 977 497	100.0	10 085 170	32.6
總收入 + 自治機構的指定帳目	37 188 518					

註:

澳門特區總帳目的收入未與各自治機構的本身帳目的收入合併。

* 包括專營彩票、賽馬及賽狗。

.. 未能提供資料或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及帳目、2007經濟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及2008經濟年度澳門特區預算建議(澳門特區政府)。

表四
2008經濟年度按組織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組織分類	合併後已支付或預算的開支						2007年與2008年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預算之變動	
	2006	%	2007	%	2008	%		%
運作開支	17 732 180	80.3	21 121 249	74.3	24 149 716	74.2	3 028 466	14.3
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	8 620 469	39.0	9 150 335	32.2	10 182 854	31.3	1 032 519	11.3
一般事務	1 740 712	7.9	489 195	1.7	696 641	2.1	207 446	42.4
澳門特區政府	11 189	0.1	11 520	0.0	11 988	0.0	468	4.1
行政長官辦公室	86 898	0.4	105 408	0.4	117 129	0.4	11 721	11.1
行政會辦公室	6 182	0.0	8 328	0.0	8 862	0.0	534	6.4
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	13 674	0.1	20 628	0.1	22 815	0.1	2 187	10.6
經濟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56 516	0.3	58 103	0.2	33 602	0.1	- 24 501	-42.2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15 151	0.1	17 779	0.1	19 652	0.1	1 873	10.5
社會文化司司長辦公室	1 438 608	6.5	102 358	0.4	151 214	0.5	48 857	47.7
運輸工務司司長辦公室	17 298	0.1	31 846	0.1	39 553	0.1	7 707	24.2
大型建設協調辦公室	38 510	0.2	64 522	0.2	0	0.0	- 64 522	-100.0
中國澳門駐葡萄牙經濟貿易代表處	14 365	0.1	13 500	0.0	15 800	0.0	2 300	17.0
(駐歐盟)澳門經濟貿易辦事處	5 750	0.0	5 375	0.0	5 850	0.0	475	8.8
澳門特別行政區駐北京辦事處	18 458	0.1	20 135	0.1	34 287	0.1	14 152	70.3
澳門駐世界貿易組織經濟貿易辦事處	9 696	0.0	9 406	0.0	9 724	0.0	318	3.4
法律改革辦公室	8 418	0.0	20 288	0.1	26 690	0.1	6 402	31.6
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	0	0.0	0	0.0	19 015	0.1	19 015	..
建設發展辦公室	0	0.0	0	0.0	38 440	0.1	38 440	..
能源發展辦公室	0	0.0	0	0.0	27 642	0.1	27 642	..
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	0	0.0	0	0.0	33 510	0.1	33 510	..
金融情報辦公室	0	0.0	0	0.0	18 350	0.1	18 350	..
人力資源辦公室	0	0.0	0	0.0	43 073	0.1	43 073	..
運輸基建辦公室	0	0.0	0	0.0	19 446	0.1	19 446	..
退休金及退休金	3 174	0.0	5 018	0.0	6 568	0.0	1 551	30.9
共用開支	2 030 043	9.2	2 595 328	9.1	2 583 366	7.9	- 11 962	-0.5
非自治部門	4 846 539	21.9	6 060 795	21.3	6 896 279	21.2	835 484	13.8
包括：								
教育暨青年局	1 396 886	6.3	1 863 371	6.6	1 929 053	5.9	65 682	3.5
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	1 252 327	5.7	1 445 430	5.1	1 582 629	4.9	137 199	9.5
澳門特別行政區海關	275 745	1.2	288 047	1.0	308 586	0.9	20 539	7.1
司法警察局	173 280	0.8	223 000	0.8	295 850	0.9	72 850	32.7
財政局	199 123	0.9	226 651	0.8	280 427	0.9	53 776	23.7
行政暨公職局	115 334	0.5	161 650	0.6	259 145	0.8	97 494	60.3
其他非自治部門 *	1 549 178	7.0	2 014 295	7.1	2 499 734	7.7	485 439	24.1
自治部門及機構	9 111 711	41.3	11 970 914	42.1	13 966 862	42.9	1 995 947	16.7
包括：								
社會保障基金	298 228	1.4	1 677 226	5.9	2 251 325	6.9	574 099	34.2
衛生局	1 697 919	7.7	1 950 840	6.9	2 117 106	6.5	166 266	8.5
民政總署	1 021 200	4.6	1 158 800	4.1	1 308 410	4.0	149 610	12.9
社會工作局	570 139	2.6	745 519	2.6	1 221 921	3.8	476 402	63.9
澳門基金會	588 569	2.7	857 146	3.0	1 037 241	3.2	180 095	21.0
澳門大學	522 608	2.4	576 297	2.0	687 450	2.1	111 153	19.3
工商業發展基金	30 952	0.1	481 781	1.7	610 411	1.9	128 630	26.7
澳門理工學院	372 479	1.7	402 063	1.4	468 087	1.4	66 023	16.4
退休基金會	214 691	1.0	1 220 301	4.3	385 371	1.2	- 834 931	-68.4
澳門金融管理局	1 693 931	7.7	169 403	0.6	177 404	0.5	8 001	4.7
其他自治機構 #	2 100 995	9.5	2 731 537	9.6	3 702 136	11.4	970 599	35.5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	4 349 487	19.7	7 300 000	25.7	8 380 000	25.8	1 080 000	14.8
包括：								
不包括備用撥款/同期撥款的開支	4 349 487	19.7	7 187 200	25.3	8 270 000	25.4	1 082 800	15.1
備用撥款/同期撥款	0	0.0	112 800	0.4	110 000	0.3	- 2 800	-2.5
運作開支 +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22 081 667	100.0	28 421 249	100.0	32 529 716	100.0	4 108 466	14.5
備忘：								
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		2 471 077		8 447 781		5 976 704	241.9
總開支 + 預算結餘準備金	..		30 892 327		40 977 497		10 085 170	32.6

註：

* 包括2008年預算中各自開支不超過250,000,000元的19個非自治部門。
參閱表九 41個自治機構實際及預算開支的詳細內容。

資料來源：財政局2006年報目中的總開支比較表。
財政局2007年及2008年預算按組織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摘要。(特區政府)

表五
2008經濟年度按職能分類的總開支預算*
(合併後)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 運作開支 + 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子職能的名稱	合併後已支付或預算的開支						07年與08年 預算的變化 %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職能1-00及2-0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5 740 994	26.0	7 248 549	25.5	9 151 206	28.1	26.2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3 997 101	18.1	4 959 045	17.4	6 100 248	18.8	23.0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2 872 885	13.0	3 129 331	11.0	3 910 569	12.0	25.0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1 124 215	5.1	1 829 714	6.4	2 189 679	6.7	19.7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1 743 893	7.9	2 289 504	8.1	3 050 958	9.4	33.3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1 566 712	7.1	1 900 758	6.7	2 106 001	6.5	10.8
子職能 2-02	警察	77 331	0.4	340 829	1.2	844 054	2.6	147.6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99 850	0.5	47 916	0.2	100 903	0.3	110.6
子職能 2-04	民防	0	0.0	0	0.0	0	0.0	..
職能3-00至7-00	社會職能	9 477 106	42.9	13 284 691	46.7	15 075 048	46.3	13.5
職能 3-00	教育	2 887 106	13.1	3 313 659	11.7	4 147 320	12.7	25.2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405 323	1.8	495 205	1.7	307 478	0.9	-37.9
子職能 3-02	教育	2 459 236	11.1	2 635 104	9.3	3 645 457	11.2	38.3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22 547	0.1	183 350	0.6	194 385	0.6	6.0
職能 4-00	衛生	2 516 729	11.4	1 960 903	6.9	2 321 938	7.1	18.4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2 421 865	11.0	1 261 140	4.4	1 354 757	4.2	7.4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68 795	0.3	487 233	1.7	742 890	2.3	52.5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26 070	0.1	212 530	0.7	224 290	0.7	5.5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 768 517	8.0	5 094 571	17.9	4 726 537	14.5	-7.2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808 569	3.7	228 563	0.8	289 560	0.9	26.7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956 774	4.3	4 860 991	17.1	4 430 409	13.6	-8.9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3 174	0.0	5 018	0.0	6 568	0.0	30.9
職能 6-00	房屋	362 751	1.6	682 076	2.4	1 026 040	3.2	50.4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135 496	0.6	135 865	0.5	243 177	0.7	79.0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227 255	1.0	546 211	1.9	782 863	2.4	43.3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942 003	8.8	2 233 482	7.9	2 853 213	8.8	27.7
子職能 7-01	文化	926 998	4.2	1 248 159	4.4	1 833 701	5.6	46.9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552 728	2.5	579 438	2.0	552 046	1.7	-4.7
子職能 7-03	信仰	102 103	0.5	0	0.0	0	0.0	..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39 331	0.2	45 005	0.2	57 931	0.2	28.7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34 399	0.2	44 391	0.2	52 221	0.2	17.6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150 812	0.7	151 651	0.5	179 340	0.6	18.3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135 631	0.6	164 839	0.6	177 975	0.5	8.0
子職能 7-08	土地整理	0	0.0	0	0.0	0	0.0	..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6 344 815	28.7	6 559 659	23.1	7 003 680	21.5	6.8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2 759 271	12.5	1 086 174	3.8	1 420 703	4.4	30.8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及漁業	0	0.0	0	0.0	40 050	0.1	..
子職能 8-03	工業	25 375	0.1	54 110	0.2	20 098	0.1	-62.9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851 959	3.9	1 116 354	3.9	1 095 378	3.4	-1.9
子職能 8-05	運輸	780 201	3.5	1 582 563	5.6	2 360 683	7.3	49.2
子職能 8-06	通訊	205 313	0.9	270 604	1.0	317 022	1.0	17.2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144 477	0.5	177 480	0.5	22.8
子職能 8-08	旅遊	440 434	2.0	594 221	2.1	743 867	2.3	25.2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1 282 263	5.8	1 711 156	6.0	828 400	2.5	-51.6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518 752	2.3	1 328 351	4.7	1 299 782	4.0	-2.2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1 317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517 435	2.3	1 328 351	4.7	1 299 782	4.0	-2.2
	開支總額	22 081 667	100.0	28 421 249	100.0	32 529 716	100.0	14.5
備註								
	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2 471 077	..	8 447 781	..	241.9
	總開支、預算結餘準備金	30 892 327	..	40 977 497	..	32.6

註:

.. 無意義或未作計算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運作帳目 - 按職能分類未合併的總開支摘要。
財政局2007年預算及2008年預算建議按職能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摘要。

表六
2008經濟年度按職能分類的運作開支預算
(合併後)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子職能的名稱	合併後已支付或預算的開支						07年與08年 預算的變化 %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職能1-00及2-0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5 122 923	28.9	5 829 089	27.6	7 002 475	29.0	20.1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3 581 182	20.2	4 076 590	19.3	5 086 094	21.1	24.8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2 614 342	14.7	2 764 275	13.1	3 506 487	14.5	26.9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966 840	5.5	1 312 315	6.2	1 579 607	6.5	20.4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1 541 741	8.7	1 752 499	8.3	1 916 381	7.9	9.4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1 541 741	8.7	1 752 499	8.3	1 916 381	7.9	9.4
子職能 2-02	警察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2-04	民防	0	0.0	0	0.0	0	0.0	..
職能3-00至7-00	社會職能	8 717 580	49.2	12 012 117	56.9	13 310 881	55.1	10.8
職能 3-00	教育	2 797 993	15.8	3 194 862	15.1	3 863 846	16.0	20.9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405 323	2.3	494 205	2.3	305 478	1.3	-38.2
子職能 3-02	教育	2 372 573	13.4	2 520 777	11.9	3 366 704	13.9	33.6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20 096	0.1	179 880	0.9	191 664	0.8	6.6
職能 4-00	衛生	2 418 919	13.6	1 839 560	8.7	1 998 727	8.3	8.7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2 418 919	13.6	1 261 140	6.0	1 354 757	5.6	7.4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0	0.0	374 800	1.8	430 000	1.8	..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0	0.0	203 620	1.0	213 970	0.9	5.1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1 701 967	9.6	5 000 863	23.7	4 700 617	19.5	-6.0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808 569	4.6	228 563	1.1	289 560	1.2	26.7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890 224	5.0	4 767 283	22.6	4 404 489	18.2	-7.6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3 174	0.0	5 018	0.0	6 568	0.0	30.9
職能 6-00	房屋	125 074	0.7	131 875	0.6	232 607	1.0	76.4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125 074	0.7	131 775	0.6	232 607	1.0	76.5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0	0.0	100	0.0	0	0.0	..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1 673 627	9.4	1 844 957	8.7	2 515 084	10.4	36.3
子職能 7-01	文化	846 141	4.8	1 012 413	4.8	1 574 323	6.5	55.5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368 763	2.1	430 969	2.0	487 430	2.0	13.1
子職能 7-03	信仰	102 103	0.6	0	0.0	0	0.0	..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37 869	0.2	42 015	0.2	47 446	0.2	12.9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33 468	0.2	43 541	0.2	49 341	0.2	13.3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150 069	0.8	151 651	0.7	179 340	0.7	18.3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135 214	0.8	164 369	0.8	177 205	0.7	7.8
子職能 7-08	土地整理	0	0.0	0	0.0	0	0.0	..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3 372 925	19.0	2 064 493	9.8	2 646 578	11.0	28.2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2 741 649	15.5	1 085 424	5.1	1 413 178	5.9	30.2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及漁業	0	0.0	0	0.0	40 050	0.2	..
子職能 8-03	工業	8 559	0.0	12 728	0.1	10 245	0.0	..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5	運輸	33 666	0.2	46 394	0.2	75 579	0.3	62.9
子職能 8-06	通訊	191 425	1.1	262 104	1.2	305 502	1.3	16.6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144 477	0.7	177 480	0.7	..
子職能 8-08	旅遊	382 304	2.2	489 821	2.3	584 437	2.4	19.3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15 322	0.1	23 545	0.1	40 108	0.2	..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518 752	2.9	1 215 551	5.8	1 189 782	4.9	-2.1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1 317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	517 435	2.9	1 215 551	5.8	1 189 782	4.9	-2.1
	運作總開支#	17 732 180	100.0	21 121 249	100.0	24 149 716	100.0	14.3

註:

.. 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不包括2007年及2008年預算中的預算執行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 按職能分類的已合併總開支和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的比較表: 2006年運作帳目 - 已合併的總開支摘要及2007年及2008年預算已合併的總開支比較表(財政局、澳門特區政府)。

表七
2008經濟年度按職能分類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的開支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分類編號	職能分類 職能/子職能的名稱	已支付開支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07年與08年 預算的變化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職能1-00及2-00	公共行政的一般職能	618 071	14.2	1 419 460	19.4	2 148 731	25.6	51.4
職能 1-00	公共行政之一般部門	415 919	9.6	882 455	12.1	1 014 154	12.1	14.9
子職能 1-01	一般行政	258 543	5.9	365 056	5.0	404 082	4.8	10.7
子職能 1-02	司法、秩序及治安	157 376	3.6	517 399	7.1	610 073	7.3	17.9
職能 2-00	公共治安	202 152	4.6	537 005	7.4	1 134 577	13.5	111.3
子職能 2-01	指揮部	24 971	0.6	148 259	2.0	189 620	2.3	27.9
子職能 2-02	警察	77 331	1.8	340 829	4.7	844 054	10.1	147.6
子職能 2-03	消防隊	99 850	2.3	47 916	0.7	100 903	1.2	110.6
子職能 2-04	民防	0	0.0	0	0.0	0	0.0	..
職能3-00至7-00	社會職能	759 526	17.5	1 272 575	17.4	1 764 167	21.1	38.6
職能 3-00	教育	89 113	2.0	118 797	1.6	283 474	3.4	138.6
子職能 3-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0	0.0	1 000	0.0	2 000	0.0	100.0
子職能 3-02	教育	86 663	2.0	114 327	1.6	278 753	3.3	143.8
子職能 3-03	職業培訓	2 450	0.1	3 470	0.0	2 721	0.0	-21.6
職能 4-00	衛生	97 810	2.2	121 343	1.7	323 210	3.9	166.4
子職能 4-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2 946	0.1	0	0.0	0	0.0	..
子職能 4-02	醫療服務	68 795	1.6	112 433	1.5	312 890	3.7	178.3
子職能 4-03	衛生及公共健康	26 069	0.6	8 910	0.1	10 320	0.1	15.8
職能 5-00	社會保障及社會援助	66 550	1.5	93 708	1.3	25 920	0.3	-72.3
子職能 5-01	行政及規範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5-02	社會援助	66 550	1.5	93 708	1.3	25 920	0.3	-72.3
子職能 5-03	定期金及退休金	0	0.0	0	0.0	0	0.0	..
職能 6-00	房屋	237 677	5.5	550 201	7.5	793 433	9.5	44.2
子職能 6-01	行政及規範	10 422	0.2	4 090	0.1	10 570	0.1	158.4
子職能 6-02	社會房屋	227 255	5.2	546 111	7.5	782 863	9.3	43.4
職能 7-00	其他集體及社會服務	268 376	6.2	388 526	5.3	338 129	4.0	-13.0
子職能 7-01	文化	80 858	1.9	235 746	3.2	259 379	3.1	10.0
子職能 7-02	體育及康樂	183 965	4.2	148 470	2.0	64 616	0.8	-56.5
子職能 7-03	信仰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7-04	氣象及地球物理	1 462	0.0	2 990	0.0	10 485	0.1	250.7
子職能 7-05	地圖繪製	931	0.0	850	0.0	2 880	0.0	238.8
子職能 7-06	社會傳播	743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7-07	勞工事務	417	0.0	470	0.0	770	0.0	63.8
子職能 7-08	土地整理	0	0.0	0	0.0	0	0.0	..
職能 8-00	經濟職能	2 971 890	68.3	4 495 166	61.6	4 357 103	52.0	-3.1
子職能 8-01	行政、規範及研究	17 622	0.4	750	0.0	7 525	0.1	903.3
子職能 8-02	農業、林業、畜牧及漁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3	工業	16 815	0.4	41 382	0.6	9 853	0.1	-76.2
子職能 8-04	基礎設施	851 959	19.6	1 116 354	15.3	1 095 378	13.1	-1.9
子職能 8-05	運輸	746 535	17.2	1 536 169	21.0	2 285 104	27.3	48.8
子職能 8-06	通訊	13 887	0.3	8 500	0.1	11 520	0.1	35.5
子職能 8-07	商業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8-08	旅遊	58 130	1.3	104 400	1.4	159 430	1.9	52.7
子職能 8-09	規劃及環境整治	1 266 941	29.1	1 687 611	23.1	788 292	9.4	-53.3
職能 9-00	其他職能	0	0.0	112 800	1.5	110 000	1.3	-2.5
子職能 9-01	公共債務活動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2	公營部門之轉移	0	0.0	0	0.0	0	0.0	..
子職能 9-03	各種未列明之職能	0	0.0	112 800	1.5	110 000	1.3	-2.5
	PIDDA開支	4 349 487	100.0	7 300 000	100.0	8 380 000	100.0	14.8

註:

.. 無意義(因前一年的比較基準為零)。

資料來源: 財政局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 - 按職能分類的PIDDA開支摘要。
財政局及特區政府2007年預算及2008年預算建議按職能分類的PIDDA開支摘要。

表八
2008經濟年度按經濟分類已合併的總開支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澳門特區行政當局及非自治部門					自治部門及機構					已合併的總開支				
	帳目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07年與08年預算之變動		帳目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07年與08年預算之變動		帳目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07年與08年預算之變動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金額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金額	%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金額	%
經常開支	8 216.7	8 281.4	9 892.8	1 611.4	19.5	8 586.7	10 181.6	11 368.7	1 187.1	11.7	16 803.4	18 462.9	21 261.5	2 798.5	15.2
人員開支	3 433.6	4 017.4	4 521.3	503.8	12.5	2 709.4	3 445.7	3 684.1	238.3	6.9	6 143.0	7 463.2	8 205.3	742.2	9.9
資產及勞務	874.0	1 439.5	2 219.6	780.0	54.2	2 610.1	2 443.0	2 921.6	478.6	19.6	3 484.0	3 882.6	5 141.2	1 258.6	32.4
利息	0.0	0.0	0.0	0.0	..	0.0	37.3	35.2	- 2.1	..	0.0	37.3	35.2	- 2.1	..
經常轉移	3 828.7	1 609.2	2 002.5	393.3	24.4	1 194.9	2 633.8	3 588.3	954.5	36.2	5 023.6	4 243.0	5 590.8	1 347.8	31.8
其他經常開支	80.3	1 215.2	1 149.4	- 65.8	-5.4	2 072.3	1 621.7	1 139.5	- 482.2	-29.7	2 152.7	2 836.9	2 288.9	- 548.0	-19.3
資本開支	4 753.3	7 845.5	8 152.5	306.9	3.9	525.0	2 112.7	3 115.8	1 003.1	47.5	5 278.3	9 958.3	11 268.3	1 310.0	13.2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	4 349.5	6 976.5	7 862.4	885.9	12.7	0.0	323.6	517.6	194.1	60.0	4 349.5	7 300.0	8 380.0	1 080.0	14.8
其他投資	5.4	49.4	71.8	22.4	45.4	210.5	420.1	453.2	33.1	7.9	215.9	469.4	525.0	55.6	11.8
資本轉移	88.0	188.0	0.0	- 188.0	-100.0	45.5	16.7	64.0	47.3	283.2	133.5	204.7	64.0	- 140.7	-68.7
財務活動	310.4	631.7	218.3	- 413.4	-65.4	269.0	1 352.4	2 080.9	728.6	53.9	579.4	1 984.1	2 299.3	315.1	15.9
其他資本開支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	0.0	0.0	0.0	0.0	..
總開支#	12 970.0	16 126.9	18 045.2	1 918.3	11.9	9 111.7	12 294.5	14 484.5	2 190.0	17.8	22 081.7	28 421.2	32 529.7	4 108.5	14.5
包括：															
* 運作開支	8 620.5	9 150.4	10 182.9	1 032.4	11.3	9 111.7	11 970.9	13 966.9	1 996.0	16.7	17 732.2	21 121.2	24 149.7	3 028.4	14.3
* 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之開支	4 349.5	6 976.5	7 862.4	885.9	12.7	0.0	323.6	517.6	194.1	60.0	4 349.5	7 300.0	8 380.0	1 080.0	14.8
累積結餘準備金	..	2 271.5	7 646.0	5 374.5	236.6	..	199.6	801.8	602.2	2 471.1	8 447.8	5 976.7	241.9
總開支 + 準備金	..	18 398.4	25 691.2	7 292.8	39.6	..	12 494.0	15 286.3	2 792.2	22.3	..	30 892.3	40 977.5	10 085.2	32.6

註：#不包括預算執行累積結餘準備金。

資料來源：財政局、特區政府2005年及2006年已合併的實際開支比較表及2007及2008年預算已合併的預算開支比較表。

表九
2008經濟年度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07年與08年預算的變化	
	帳目	最初預算	預算建議	金額	%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立法會	49 031	52 000	58 000	6 000	11.5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158 817	199 860	226 610	26 750	13.4
檢察長辦公室	151 379	191 366	207 230	15 864	8.3
廉政公署	72 375	95 676	108 432	12 756	13.3
審計署部門	35 479	54 920	74 353	19 433	35.4
公民及市政事務					
民政總署	1 021 200	1 158 800	1 308 410	149 610	12.9
學校及技術培訓事務					
澳門大學	522 608	576 297	687 450	111 153	19.3
澳門理工學院	396 603	402 063	468 087	66 023	16.4
學生福利基金	146 831	190 048	192 267	2 219	1.2
旅遊學院	74 422	86 000	110 000	24 000	27.9
教育發展基金	0	0	420 500	420 500	..
衛生事務					
衛生局	1 697 919	1 950 840	2 117 106	166 266	8.5
社會保障及援助					
退休基金會	360 353	1 220 301	385 371	- 834 931	-68.4
社會保障基金	298 228	1 677 226	2 251 325	574 099	34.2
社會工作局	588 569	857 146	1 037 241	180 095	21.0
澳門監獄基金	1 833	2 277	2 722	445	19.5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429	2 216	2 976	760	34.3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8 223	37 759	29 000	- 8 759	-23.2
港務局福利會	1 410	1 872	1 942	70	3.7
海關福利會	1 649	2 056	2 156	100	4.9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15 393	18 885	22 161	3 276	17.3
消防局福利會	2 549	3 911	3 942	31	0.8
經濟及社會房屋、貸款優惠房屋及重修房屋					
房屋局	78 038	96 000	107 800	11 800	12.3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4 534	13 385	11 436	- 1 949	-14.6
樓宇維修基金	0	0	105 000	105 000	..
經濟或財政活動發展及協調事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1 693 931	169 403	177 404	8 001	4.7
工商業發展基金	30 952	481 781	610 411	128 630	26.7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91 796	134 269	162 595	28 326	21.1
旅遊基金	305 906	380 367	453 024	72 658	19.1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0	0	40 050	40 050	..
司法及官印服務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96 180	125 985	106 985	- 19 000	-15.1
印務局	34 213	86 000	97 000	11 000	12.8
促進社會、文化及科學發展					
澳門基金會	570 139	745 519	1 221 921	476 402	63.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37 638	68 223	111 587	43 364	63.6
文化基金	118 796	171 130	234 340	63 210	36.9
體育發展基金	214 542	341 405	374 690	33 286	9.7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郵政局	191 429	299 538	329 299	29 761	9.9
民航局	28 374	34 561	42 430	7 869	22.8
消費者委員會	11 635	15 150	19 750	4 600	30.4
環境委員會	15 322	25 310	42 748	17 438	68.9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992	1 371	1 112	- 259	-18.9
41個自治機構的運作總開支	9 149 719	11 970 914	13 966 862	1 995 947	16.7
包括:					
社會保障及援助子職能的運作開支 (a)	1 247 150	3 754 673	3 673 936	- 80 737	-2.2
金融管理局的運作開支 (b)	1 693 931	169 403	177 404	8 001	4.7
3 個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 (c)	0	0	565 550	565 550	..
其他 34 個自治機構的運作開支	6 208 638	8 046 838	9 549 971	1 503 133	18.7

註: # 未合併的帳目

(a) 包括退休基金會、社會保障基金及社會工作局的本身預算。

(b) 金融管理局在其預算中沒有包括營運成本及其他開支。

(c) 教育發展基金、樓宇維修基金及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資料來源: 財政局、特區政府2006年預算執行情況報告第二部份(未合併的)2006年已支付開支總摘要及2007年預算及2008年預算建議(合併後的)2007年及2008年預算開支表。

表十
2008經濟年度自治機構(財政資源來源)總收入預算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自治機構所涉及的政治及行政範圍	歷年結餘	本身收入*	指定收入及 共同分享	特區預算 轉移	本身預算 轉移	總收入	已合併之收入	
							2008年預算	2007年預算
屬澳門特區政治架構之機關和部門								
立法會	300	10	0	57 690	0	58 000	58 000	52 000
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	5 000	25 461	0	196 149	0	226 610	226 610	199 860
檢察長辦公室	3 000	202	0	204 028	0	207 230	207 230	191 366
廉政公署	15 000	474	0	92 958	0	108 432	108 432	95 676
審計署部門	9 643	166	0	64 544	0	74 353	74 353	54 920
公民及市政事務								
民政總署	60 000	246 910	0	1 000 000	1 500	1 308 410	1 308 410	1 158 800
學校及技術培訓事務								
澳門大學	12 000	206 104	0	446 206	23 150	687 460	687 450	576 297
澳門理工學院 (a)	1 100	86 075	0	372 901	8 010	468 087	468 087	402 063
學生福利基金 (b)	80 711	49 863	0	58 500	3 194	192 267	192 267	190 048
旅遊學院	3 000	35 000	0	34 000	38 000	110 000	110 000	86 000
教育發展基金 **	10 000	5 221		350 000	55 279	420 500	420 500	0
衛生事務								
衛生局	15 000	68 904	0	2 033 202	0	2 117 106	2 117 106	1 950 840
社會保障及援助								
退休基金會	0	972 109	0	46 926	0	1 019 035	1 019 035	1 220 301
社會保障基金	880 000	95 521	1 275 804	0	0	2 251 325	2 251 325	1 677 226
社會工作局	98 000	1 376	3 300	934 601	0	1 037 277	1 037 241	857 146
澳門監獄基金	900	558	0	1 264	0	2 722	2 722	2 277
司法警察局福利會	1 450	676	0	850	0	2 976	2 976	2 216
治安警察局福利會	2 607	26 015	0	378	0	29 000	29 000	37 759
港務局福利會	100	1 562	0	280	0	1 942	1 942	1 872
海關福利會	200	1 752	0	203	0	2 156	2 156	2 056
公共行政福利基金	3 500	15 661	0	3 000	0	22 161	22 161	18 885
消防局福利會	1 200	2 383	0	359	0	3 942	3 942	3 911
經濟及社會房屋、貸款優惠房屋及重修房屋								
房屋局	4 500	41 300	0	62 000	0	107 800	107 800	96 000
居屋貸款優惠基金	32 020	4 237	0	0	0	36 257	36 257	33 112
樓宇維修基金 **	25 000	2 000	78 000	0	0	105 000	105 000	0
經濟或財政活動發展及協調事務								
澳門金融管理局	0	209 210	0	0	0	209 210	209 210	190 078
工商業發展基金 (c)	450 000	32 501	127 910	0	0	610 411	610 411	481 781
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	48 000	21 295	93 300	0	0	162 595	162 595	144 522
旅遊基金	30 000	28 024	368 000	65 000	0	491 024	453 024	380 367
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 **	15 000	2 550	17 000	5 500	0	40 050	40 050	0
司法及官印服務								
司法登記暨公證公庫	60 000	1 985	45 000	0	0	106 985	106 985	125 985
印務局	49 000	48 000	0	0	0	97 000	97 000	86 000
促進科學、文化及科學發展								
澳門基金會	471 540	839 800	3 660	0	0	1 315 000	1 221 921	745 519
科學技術發展基金	144 000	6 308	0	48 279	33 000	231 587	200 587	202 223
文化基金	54 000	12 320	0	168 010	10	234 340	234 340	171 130
體育發展基金	20 000	33 200	500	320 000	1 000	374 700	374 690	341 405
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領域								
郵政局 ##	65 316	283 666	0	0	8 620	357 601	348 974	311 875
民航局	3 000	7 911	0	31 519	0	42 430	42 430	34 561
消費者委員會	350	0	0	19 400	0	19 750	19 750	15 150
環境委員會	100	0	0	42 648	0	42 748	42 748	25 310
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	0	3 923	0	0	0	3 923	3 923	3 938
41個自治機構的總收入	2 674 536	3 420 234	2 012 474	6 660 395	171 762	14 939 401	14 768 639	12 170 474
總收入結構百分比	17.9%	22.9%	13.5%	44.6%	1.1%	100.0%		

已合併收入不包括由41個自治部門及機構的每個總收入中轉移予其他自治部門或機構的本身預算金額。(自治機構間的跨部門轉移)。

包括儲金局的預算。

* 本身收入包括除經常收入外,還有投資資產出售,財務資產及非從支付中和減的退回。

** 新設自治機構(2008年)。

FONTE: 41個自治部門及機構2008年的本身預算。
2008經濟年度預算附件(澳門特區政府)。

表十一
2008年預算中PIDDA預計發展的大型投資項目
四千萬元或以上的預算開支

(以千元澳門幣為單位)

經濟分類	按政府職能分類									總額
	1-00 公共行政 的一般部門	2-00 公共治安	3-00 教育	4-00 衛生	5-00 社會保障及 社會援助	6-00 房屋	7-00 其他社會服務	8-00 經濟服務	9-00 其他職能	
07-02 房屋										775 885
青洲社會房屋						539 748				
望廈社會房屋						236 137				
07-03 大樓										2 300 489
交通事務局大樓	130 854									
廉政公署及審計署大樓	41 891									
氹仔新海關大樓	134 045									
出入境事務局大樓	173 000									
終審、中級及初級法院大樓	48 550									
新建青洲海關海上監察廳辦公樓工程		46 640								
警察總局新大樓		86 429								
澳門監獄建設工程		502 706								
關閘邊檢大樓擴建		184 350								
旅遊局辦事處永久設施								129 148		
消防局路環緊急救援中心暨行動站工程		92 325								
澳門理工學院總部新校舍大樓連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47 600							
澳門理工學院停車場								68 550		
氹仔成都街地下停車場及公園								93 325		
傳染病大樓及停車場				54 000						
衛生局改建及保養工程				48 052						
澳門科學館							196 623			
重建下環街市								77 960		
興建祐漢小販大樓								44 440		
07-04 街道及橋樑										714 731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367 000		
海底隧道								206 999		
連接VU3.1馬路的道路								83 500		
新口岸的海岸線改建及景觀整治								57 231		
07-05 港口										983 634
氹仔新碼頭								983 634		
07-06 各項建設										764 343
九澳水庫工程								60 000		
澳門污水處理廠								130 000		
路環污水處理廠								43 250		
焚化中心 - 擴建								375 138		
衛生堆填區								55 000		
澳門國際機場跑道擴建								45 854		
氹仔新海岸線景觀整治								55 102		
07-10 機械及設備										453 275
醫院設備				90 594						
電子旅行證件設施配備	60 000									
澳門保安部隊資訊系統		52 682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200 000		
焚化中心								50 000		
07-12 其他投資										342 403
澳門污水處理廠								43 240		
城市集體運輸系統								55 000		
固體廢料遷移、收集及清潔								137 660		
焚化中心								106 503		
同期撥款 / 備用撥款										
同期撥款									45 000	
備用撥款									65 000	
各大型項目總額	588 340	965 133	147 600	192 645	0	775 885	196 623	3 468 534	110 000	6 444 760
總PIDDA的百分率	58.0%	85.1%	52.1%	59.6%	0.0%	97.8%	58.2%	79.6%	100.0%	76.9%

資料來源：(財政局、特區政府)2008年預算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